

民

第廿號

擬呈
閱後傳觀

眾抄呈
周鳴皋

四

沈友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訓令

三十年四月
湖北省政府

省政特施

字第

號

事

由准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移送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統計人員訓練班訓練計劃草案經提本府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令仰知照由

准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移送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統

計人員訓練班訓練計劃草案經提本府委員會第三五零次會議討

論決議修正通過絕錄在案

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統計人員訓練班訓練

計劃一份令仰知照

右令

建設廳

附抄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統計人員訓練班訓練計劃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

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統計人員訓練班訓練計劃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省府奉令
三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灌輸統計基本學識養成辦理應用統計技能俾能充任本省各級統計幹部

二期數：本項人員分三期訓練第一期選拔高中學生入班訓練第二期調集省府所屬各級機關業務統計人員加以訓練

三期間：每期五個月

第一期業於二十九年九月一日開始三十一年元月十九日結束

第二期定於本年八月半開始三十一年元月半結束

第三期預定三十一年二月半開始七月半結束

四第二期學員來源 由教育廳依照左列標準選拔高中畢業業學生送團入班受訓

一志願受訓後繼續服務三年不中途辭職或升學改業者

二體格健全思想純正者

五名額：第二期定為六十名（不分性別）

六組織：班設主任教官一人專任教官一人兼任教官若無人司書一人所有署教事宜由團部統籌辦理之

七教官之聘任

1. 主管教官由道府主管統計人員担任之
2. 專任教官物色專門人材聘任之
3. 兼任教官就各機關服務人員中遴聘之

八訓練項目

1. 精神訓練
2. 政治訓練
3. 技術訓練
4. 軍事訓練

九訓練科目：各項訓練之科目及每週時數如左

1. 精神訓練

每週六小時

93

精神講話 (黨義及 總裁訓詞講解)

二 政治訓練 每週共五小時

本自行政工作

普通行政實務

社會科學概要

三 技術訓練 每週共二十五小時

1. 統計學

2. 整理統計

3. 統計實務

4. 統計圖表

5. 統計計算

6. 社會調查

7. 統計法令

8. 會計學

9. 公文練習

四 軍事訓練

每週共四小時

內容由團部規定

五 體育實施

另定之

十、見習與分發：學員畢業後先派各廳處見習三個月然後再分發左

列各機關派任工作

一、各廳處及各主要所屬機關

二、各專員公署

三、各縣縣政府

十一、待遇：送送學員見習期滿分發工作（一律照委任職待遇自初級起至其

成績優異者得酌予提高調訓學員畢業後仍回原職服務為原

則